

栾川县乡村振兴区域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药食同源加工厂房（4号厂房）、
特色中药材加工厂房（5号厂房）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4)0229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栾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栾川县乡村振兴区域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药食同源加工厂房（4号厂房）、特色中药材加工厂房（5号厂房）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025.180000 万元，招标人为栾川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栾川县乡村振兴区域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药食同源加工厂房（4号厂房）、特色中药材加工厂房（5号厂房）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栾川县乡村振兴区域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药食同源加工厂房（4号厂房）、特色中药材加工厂房（5号厂房）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格式见第七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要求不通过的投标人，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5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5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栾川县)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栾川县)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栾川县乡村振兴区域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药食同源加工厂房（4 号厂房）、特色中药材加工厂房（5 号厂房）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栾川县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栾川县乡村振兴区域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药食同源加工厂房（4号厂房）、特色中药材加工厂房（5号厂房）工程）

2、项目代码：2405-410324-04-01-790997

3、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4)0229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

6、项目概况：该项目地点位于栾川县洛栾快速路与南环路交界，主要包括土建、安装、钢结构、消防、幕墙工程等。4#厂房建筑面积 3489.88m²，一层高 8m，二层高 6m。5#厂房建筑面积 6442.37m²，一层高 8m，二、三层均高 5m。本项目单体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南侧外墙为玻璃幕墙、陶土砖及铝格栅装饰。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8、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9、工期：120 日历天；

10、单价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30251800.00 元。

注：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4、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

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格式见第七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要求不通过的投标人，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08月01日至2024年08月05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栾川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栾川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栾川乡方村七组小区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7538898662

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18037221678

监管部门：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陶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2073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栾川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栾川乡方村七组小区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753889866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1803722167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